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春忠

選任辯護人 王韻茹律師

洪維德律師

陳明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12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春忠被訴如附表編號1、3至21、78-82號所示部分，公訴不予受理。

其餘被訴部分（即附表編號2、22至77號、83-144號部分）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春忠係泓海水產有限公司（下稱泓海公司）之負責人，明知其非銀行業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竟基於非法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新臺幣與人民幣匯兌業務之犯意，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A帳戶）及泓海公司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B帳戶）、同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C帳戶），作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匯兌帳戶使用，接受有兩岸匯兌需求之客戶委託，從事兩岸地下通匯業務，供收付客戶匯兌款項之用，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需要兌換人民幣、新臺幣之不特定客戶辦理匯兌，而違法經營地下匯兌業務。其操作方式為：於如附表（即起訴書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間，利用從事漁業進出口至大陸地區並收受大量人民幣之機

會，透過通訊軟體LINE及微信聯繫客戶，指示客戶將等值新臺幣匯入其上揭合庫A帳戶、合庫B帳戶、合庫C帳戶，並以其設於大陸地區郵政儲蓄銀行帳戶將等值人民幣依客戶匯款至客戶指定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帳戶，以此異地間收付款項之方式辦理匯兌，達成在大陸地區辦理匯款而於臺灣地區取款，或是臺灣地區匯款而於大陸地區取款之目的，實際經營臺灣與大陸地區間之匯兌業務，被告經手交易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各次匯款日期、匯入金額、匯款人、匯款帳號等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因認被告涉犯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嫌等語。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

一、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蓋同一案件，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自不容在同一法院重複起訴，為免一案兩判，對於後之起訴，應以形式裁判終結之；至於所謂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事實上一罪、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560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有本件合庫A、B、C3個帳戶內，收受如附表編號1、3至21、78-82號所示之匯款，涉犯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等罪嫌。然查，被告上開合庫A、B、C所收受之如附表編號1、3至21、78-82號所示之匯款，涉犯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之事實，業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7年5月31日以106年度偵字第4345號起訴書向本院提起公訴，經本院於108年9月17日以107年度金重訴第1號刑事判決判決後，被告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經高雄高

01 分院於113年12月26日以112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4號刑事判  
02 決，撤銷原判決，判決被告無罪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現  
03 正繫屬最高法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法院前  
04 案簡列表、高雄高分院112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4號刑事判決  
05 書影本及歷審裁判表各一份在卷可按。上開附表編號1、3至  
06 21、78-82號所示之匯款之事實，與前案經起訴、判決之部  
07 分犯罪事實，係同一之事實，具有事實上一罪之關係。是本  
08 件檢察官就被告如附表編號1、3至21、78-82號所示之匯  
09 款，認被告違犯上開銀行法之犯罪嫌疑，於前案提起公訴  
10 後，更就如附表編號1、3至21、78-82號所示與上開罪嫌有  
11 前述事實上一罪關係之罪嫌重行向本院提起公訴，乃就已經  
12 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自非法之所許。揆諸  
13 首揭法條及判決意旨，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  
14 1、3至21、78-82號部分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參、無罪部分：

16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  
19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20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且被告否認犯罪所持  
21 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  
22 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另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  
23 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  
24 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  
25 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

26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有本件合庫A、B、C3個帳戶內，收受如附  
27 就附表編號2、22至77號、83-144號之匯款，涉犯銀行法第2  
28 9條第1項，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  
29 務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楊弼涵、張瑞  
30 創、吳蕊瓊、林明華、郭有兵、尚蕙蘭、侯尊至、李文雄等  
31 人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詢問時（以下簡稱調詢）之

01 證述，以及被告所有之合庫A、合庫B、合庫C等帳戶之交易  
02 明細、深圳超峰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珠海鑫超峰快遞有  
03 限公司、CKK有限公司、橋供應鏈有限公司、深圳愛淘物流  
04 有限公司付款委託書及奔騰國際快遞有限公司付款委託書、  
05 證人侯尊至之台北富邦銀行大安分行存摺影本為其論據。

06 三、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犯嫌，辯稱：我是  
07 將漁貨賣到大陸地區，大陸地區的客戶為了支付貨款才透過  
08 臺灣地區的民眾匯款進入我的帳戶，我沒有從事地下匯兌業  
09 務等語。被告之辯護人則為其辯稱：(一)本案之匯款是漁貨的  
10 款項，沒有匯兌之事實。(二)本案與高雄高分院112年度金上  
11 重更一字第4號案件之部分犯罪事實同一，本案應為不受理  
12 判決。(三)本判決附表（即起訴書附表二）部分，全部都是大  
13 陸地區廠商給付泓海公司或被告出售漁貨的款項。(四)被告的  
14 公司在大陸地區並未設立公司，至於對方如何匯款給泓海公  
15 司，被告並不知悉，且是被動接受匯款。(五)附表編號1、3至  
16 21、78-82號所示之匯款，係與前案重複之匯款，此觀有辯  
17 護人提出之對照表及銀行交易明細及前案判決書自明。(六)被  
18 告自96年間開始從事批發養殖活魚至香港、大陸地區販售營  
19 業，其確有因運送養殖活魚至大陸地區販售，而收取自大陸  
20 地區魚貨貨主匯款之情形。因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並未建立，  
21 致被告於香港及大陸地區之客戶欠缺合法匯兌管道，不得不  
22 委由大陸地區之民間人民幣匯兌業者代匯魚貨貨款予被告。  
23 本案附表所示合庫A、B、C3個帳戶內收受之匯款，均為大陸  
24 地區魚貨客戶支付被告之販售養殖活魚之貨款，而非匯兌之  
25 資金款項，被告，並無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等語。

26 四、經查：

27 (一)本案合庫A、B、C三個帳戶之存摺、印鑑均係由被告自行保  
28 管、使用，且該三個帳戶內確有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等情，  
29 業據被告於調詢、偵訊時陳明在卷（調查卷二第249-262  
30 頁、偵二卷205-207頁），且有上開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在  
31 卷可稽（調查卷一第59-322頁）。

01 (二)而附表編號2、22至77號、83-144號所示之匯款人，分別於  
02 附表編號附表編號2、22至77號、83-144號所示之日期、金  
03 額，匯款至本案合庫A、B、C三個帳戶之事實，除據被告自  
04 白不諱外，並有證人楊弼涵、張瑞創、吳蕊瓊、林明華、郭  
05 有兵、尚蕙蘭、侯尊至、李文雄分別於調詢中證述明確，復  
06 有深圳超峰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珠海鑫超峰快遞有限公  
07 司、CKK有限公司、橋供應鏈有限公司、深圳愛淘物流有限  
08 公司付款委託書及奔騰國際快遞有限公司付款委託書、證人  
09 侯尊至之台北富邦銀行大安分行存摺影本（調查卷一第6至5  
10 7頁、調查卷二第269至272頁、調查卷三第103至106頁）、  
11 如附表附表編號2、22至77號、83-144號匯款之交易明細、  
12 各次匯款單據及本案合庫A、B、C三個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  
13 （調查卷一第59至322頁、調查卷三第279-285頁、297頁、3  
14 03頁、第309頁、調查卷四第9-14頁、第33頁、第23-28頁）  
15 在卷可參，故此部分之事實，亦堪認定。

16 (三)有關附表編號2、22至77號、83-144號所示各筆匯款之原  
17 因，其匯款人分別證述如下：

18 1.附表編號2、22至77號、83-85號（其中附表編號74至77號匯  
19 款人係楊弼涵以東風鑫航空貨運公司名義，起訴書附表二誤  
20 誤載為東方鑫航空貨運公司，應予更正）：

21 證人楊弼涵於調詢及本院審理中證稱略以：中國貿易開發有  
22 限公司、東風航空貨運承攬公司跟東風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  
23 公司這三家公司是我開設的，現在還是實際負責人，東風航  
24 空貨運承攬公司現在名義上負責人是我的太太、東風鑫航空貨  
25 運承攬有限公司名義上負責人是我的母親，這三家公司營運項  
26 目主要是進出口報關、理貨跟配送服務，因為我們客戶蠻多  
27 的，但主要客戶都是跨境的國外的集運商，我們在配送時會  
28 有很多的收件人，所以不知道有沒有泓海水產公司為收件  
29 人，我們主要的客戶是國外的集運商，但集運商會委託我們  
30 把包裹配送到臺灣各個的收貨人，所以主要的客戶是對岸的  
31 客戶。（問：提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85，為何你會有這麼

01 多次將款項匯到被告合庫A、B、C帳戶？）因為我們主要是  
02 進出口報關業務還有配送、理貨這些服務，配送會有代收  
03 款，客戶會請人家把應該支付的款項給我們，但是有多餘的  
04 款項我們就會請他提供付款委託書給我們，我們要匯款過去  
05 給他們，我們會依照他指定的臺灣的帳戶匯過去退還給他  
06 們。最近的都是臺幣交易的，他們付給我們也是臺幣。我主  
07 要客戶都是集貨商，集貨商是中國大陸、日本還有韓國，都  
08 是大陸集貨商會傳匯款委託書，我再依上面的資料匯款給他  
09 們委託的帳戶，所以我也不知道他們委託我付款的跟他們有  
10 何關係，匯款都是由公司會計，依照付款委託書然後會給我  
11 寫請款單，從我們開始經營跨境的進出口報關還有配送服務  
12 就開始，基本上都是依照國外的集運商請我們把款項，因為  
13 這是我們要還給他的，我們不會去注意對象為何人，集運商  
14 會跟我結算我要付給他們的多少錢，也有和我們核對委託送  
15 運的貨物，進出口報關資料裡面都有，但配送的話不需要填  
16 裡面的貨物。中國貿易公司匯款到泓海公司的帳戶目的是依  
17 照大陸集運商給我們的付款委託書把多付給我們的款項退還  
18 給他們，大陸的集運商都是用付款委託書的方式指示我匯款  
19 到泓海公司的帳戶及其他客戶。中國貿易公司匯款到泓海公  
20 司的帳戶之前，不會主動聯繫泓海公司的人員包含被告要匯  
21 款的事情，中國貿易公司匯款到泓海公司的帳戶之後，不會  
22 跟泓海公司的人員包含被告聯繫我們已經匯款之事宜，事後  
23 我們不用確認，因為是中國大陸集運商給我們付款委託書的  
24 ，我不用知道集運商是否收到款項，因為是國外的集運商請  
25 我把應該退還的款項給他們，匯款完會告訴他們說我們已經  
26 有匯款了，請他們查證。除中國貿易公司外，東方航空貨運  
27 公司跟東風鑫航空貨運公司也有做同樣的匯款，指示付款的  
28 人一樣都是大陸的集運商。匯款前跟匯款後我們一樣都不會  
29 去跟泓海公司的人聯繫，因為上面也沒有聯繫電話，我們也  
30 不會去做聯繫。大陸的集運商除了指示我匯款到泓海公司的  
31 帳戶之外，也有指示我匯款到其他個人或其他公司帳戶。匯

01 款到泓海公司被告的合庫A、B、C帳戶是依照國外集運商的  
02 指示，被告的帳戶是集運商給我們的，我們不會管匯率的計  
03 算，因為我們是用臺幣交易，所以看多少錢就直接用臺幣  
04 匯，不是用人民幣換算的。當時兩岸沒有這麼發達，沒有辦  
05 法直接匯到大陸地區集運商的帳戶等語(本院卷(三)第107-116  
06 頁)。

07 2.附表編號86-89：

08 證人張瑞創於調詢證稱：不認識被告，也沒有往來，我和大  
09 陸的石材廠商張平國買進雕刻品，他有給有被告的帳戶，指  
10 示我將貨款匯入他的帳戶，我匯入本件合庫A附帳戶之4筆款  
11 項是向大陸廠商購買石材，指定我匯入的等語(調查卷三第  
12 293-295頁)，並有張瑞創匯入合庫A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  
13 稽(調查卷三第297頁)。

14 3.附表編號90-110：

15 證人吳蕊瓊於調詢證稱：我不認識被告及泓海公司，105、1  
16 06年間我陸續拿在臺灣賺的錢給在大陸的兒子買房子，約30  
17 0萬元，有陸續透過泓海公司兌換人民幣，我匯款新臺幣至  
18 泓海公司帳戶，泓海公司就會幫我把匯的款項以等值人民幣  
19 匯至我媳婦的帳戶，附表編號90-110所示的匯款，有部分  
20 是我從105年起陸續向泓海公司買魚貨去市場賣，買了很多次  
21 等語(調查卷三第299-302頁)，並有吳蕊瓊匯入合庫A帳戶  
22 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調查卷三第303頁)。

23 4.附表編號111-116：

24 證人林明華於調詢證稱：我於107至108年間，由我經營之長  
25 春綜合有限公司向大陸地區購買石頭，用於馬祖承攬之工  
26 程，我不認識被告及泓海公司，也無生意及資金往來，合庫  
27 B帳戶係為支付購買石頭款項，我只是依大陸賣方指示，將  
28 石頭貨款匯至合庫B帳戶等語(調查卷三第313-317頁)，並  
29 有林明華匯入合庫B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調查卷三第3  
30 19-321頁)。

31 5.附表編號117-119：

證人郭有兵於調詢中證稱：我在101、102年間接手佶陞工程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7、118誤載為信陞工程有限公司，應予更正）、104年間又設立巨岸工程有限公司，均自行擔任負責人，我不認識被告，但曾經匯錢至泓海公司合庫B帳戶，因為在107、108年間向大陸地區友人調錢，要還錢時，朋友給我合庫B的帳號，我朋友是林愛珠，她是作水產的，與泓海公司應該有生意往來等語（調查卷四第3-6頁），並有郭有兵匯入合庫B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調查卷四第9-14頁）。

6.附表編號120：

證人尚蕙蘭於調詢證稱：大陸地區友人何華燕販賣製鞋原料至苗栗光輝公司，光輝公司無法透過銀行匯美金給何華燕，何華燕指示光輝公司匯款至我的帳戶，再指示我幫她匯至合庫C帳戶，不認識被告（調查卷三第305-307頁），並有尚蕙蘭匯入合庫C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調查卷三第309頁）。

7.附表編號121：

證人侯尊至於調詢中證稱：於106年間朋友在韓國從事代購業，需要兌換韓幣，請我幫她轉匯30萬元至合庫C帳戶，不認識被告等語（調查卷四第29-31頁），並有侯尊至匯入合庫C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調查卷四第33頁）。

8.附表編號122至144：

證人李文雄於調詢中證稱：我於95年間開設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受大陸地區委託從事運輸業務，我不認識被告，與他沒有錢往來，附表編號122至144由李文雄名義及鴻順興公司名義匯入合庫C帳戶之款項是大陸清關公司指定我將人民幣借貸款項轉換成新臺幣後，匯至他們指定的帳戶，附表編號122至144所示之23筆匯款不是向被告兌換人民幣之用，我匯款後，會將匯款憑證傳給大陸清關公司，大陸清關公司就會認證我已支付該筆欠款等語（調查卷四第15-21頁），並有李文雄匯入合庫C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調

01 查卷四第23-28頁)。

02 (四)是依前揭證人之證詞可知，附表編號2、22至77號、83-144  
03 號所示之匯款人，除證人吳蕊瓊曾自105年起陸續向泓海公  
04 司買了多次的魚貨去市場賣之外，其餘匯款人幾乎均不認識  
05 被告，且其等個人或所經營之事業，均與被告或泓海公司間  
06 毫無漁貨業務往來，匯款原因則分別為支付貨款、代收款、  
07 子女購屋借款、清關費用、投資、清償借款等，不一而足，  
08 足見其等匯款之真正對象並非被告，而係依大陸地區之廠  
09 商、友人指示或介紹，始匯入各筆金額之新臺幣至被告本案  
10 之合庫A、B、C帳戶三個帳戶內，是就上開匯款之緣由言，  
11 上開匯款人匯款目的固與被告經營之業務無關，然被告並非  
12 前揭匯款人所欲兌換人民幣之對象，只是被動接受前揭匯款  
13 人匯入款項而已，至於匯款後，大陸地區之廠商或個人有無  
14 實際取得人民幣而達到匯兌之結果？抑或如被告所辯，上開  
15 款項只是大陸地區之廠商以之清理與應給付被告之魚貨貨款  
16 間的債權債務關係？尚屬未明；蓋倘係被告與大陸廠商間無  
17 債權債務關係，即為「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  
18 係」，為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倘係被告與大陸廠商間有魚  
19 貨貨款等債權債務關係，即為「清理本人與第三人間債權債  
20 務關係」，並非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以上各節仍應端視檢  
21 察官所舉證據以明之，並不能單以附表編號2、22至77號、8  
22 3-144號所示之各編號匯款人之匯款目的與被告之業務無關  
23 一情，即認為各該匯款屬兩岸間之地下匯兌。

24 (五)被告之泓海公司確有向漁船、漁民收購大量魚貨後，報關外  
25 銷大陸地區之事實，亦據證人羅文英、林秀貞、羅強飛、李  
26 梅鳳分別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本院三卷第116-133頁、1  
27 57-176頁），並有被告提出之泓海公司105年度進、銷明細  
28 表暨相關憑證（進貨明細、收入明細、應收帳款金額、大陸  
29 午魚裝箱紀錄表、出港紀錄、應收帳款金額、統一發票、訂  
30 購單、農漁民出售農漁產物憑證等件）在卷可按（本院二卷  
31 25-443頁），是依上開資料顯示，被告確有向國內收購魚貨

01 外銷之情形，且每次進出貨之金額有數百萬至上千萬元不  
02 等，換算每年進出被告泓海公司之金額達數億元到十餘億元  
03 之譜，故被告主張附表各該匯款，係大陸地區客戶用以支付  
04 （清償）魚貨之貨款一節，即非全然無憑。又被告所提出之  
05 上開相關憑證固未包含附表各編號所列之全部款項，然依附  
06 表各編號匯款人前揭所證述之內容，其等大多係依大陸地區  
07 之廠商、友人指示或介紹，始匯入各筆金額之新臺幣至被告  
08 本案合庫A、B、C帳戶三個帳戶內，換言之，上開匯款人並  
09 非直接找被告兌換人民幣，而係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本案三個  
10 帳戶內，至於大陸地區之廠商究係以之兌換人民幣？抑或以  
11 之清償其與被告泓海公司之魚貨貨款一節，上開各匯款人於  
12 調詢及楊弼涵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並無法證明此節，本於  
13 「無罪推定」、「罪疑唯輕」等刑事訴訟基本法理，被告今  
14 既已舉證說明匯入本案三個帳戶內之款項，有可能係大陸地  
15 區客戶用以清償魚貨貨款之款項，主張其等間屬「清理本人  
16 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在無其他確切之證據證明被告  
17 有兩岸匯兌之犯行時，自應為被告有利之推論。

18 (六)證人楊弼涵固於調詢及本院審理中證稱其匯款至本案合庫  
19 A、B、C帳戶係依其經營公司之客戶是國外的集運商之指示  
20 及結算，匯款到泓海公司之帳戶，合庫A、B、C帳戶是依集  
21 運商之指示，不會管匯率的計算，因為是用臺幣交易等語。  
22 證人張瑞創於調詢證稱其向大陸廠商買進雕刻品，依廠商指  
23 指示將貨款匯入合庫A帳戶。證人吳蕊瓊於調詢證稱為大陸  
24 地區之子女買房子，匯款約300萬元合庫B帳戶，泓海公司即  
25 以等值人民幣匯至我媳婦的帳戶，部分匯款是向泓海公司買  
26 魚貨之款項。證人林明華於調詢證稱向大陸地區廠商買石  
27 頭，將石頭貨款匯至合庫B帳戶等語。證人郭有兵於調詢證  
28 稱向大陸地區友人借錢，還錢時，朋友給伊合庫B的帳號，  
29 其朋友是作水產的，與泓海公司應該有生意往來等語。證人  
30 尚蕙蘭於調詢證稱幫大陸地區朋友將光輝公司之貨款轉匯至  
31 合庫C帳戶。證人侯尊至於調詢中證稱朋友需要兌換韓幣，

01 請我幫她轉匯30萬元至合庫C帳戶等語。證人李文雄於調詢  
02 中證稱附表編號122至144匯款是大陸清關公司指定將人民幣  
03 借貸款項轉換成新臺幣後，匯至他們指定的帳戶，不是向被告  
04 兌換人民幣之用等語。足見上開證人匯入如附表編號2、2  
05 2至77號、83-144號所示之匯款人至被告所有之合庫A、B、C  
06 帳戶之原因，各如上開所述之原因，但上開之交易模式與所  
07 謂「兩岸匯兌」行為，基本上係不問原因事實，且具無因性  
08 之情形有別；能否僅因被告所有之合庫A、B、C帳戶收受上  
09 開匯款之事實，即認為屬於違反銀行法之「匯兌」行為，尚  
10 非無疑，自不能僅以被告有收受附表編號2、22至77號、83-  
11 144號所示之匯款行為即認屬銀行法所規範之匯兌行為，否  
12 則即有不當擴張銀行專屬業務範疇之嫌。

13 (七)按經由銀樓或地下錢莊等管道進行地下匯兌之行為，乃係普  
14 遍存在我國社會數十年之真實現象，不論兌換美金或日幣等  
15 外國貨幣，均可享有較低於銀行之匯率，其間匯差則為業者  
16 賺取之利潤，嗣後兩岸人民、貿易往來日漸頻繁，但因不同  
17 之政治制度及金融管制措施等因素，導致新臺幣與人民幣間  
18 之匯兌有諸多限制與不便，故產生兩岸匯兌業務之需求，即  
19 為地下匯兌之一種類型。然不論係兌換何種貨幣，行為人之  
20 所以甘冒重罪風險從事地下匯兌，無非係為求得賺取其間之  
21 匯差，實難想像會有人寧犯重罪而願意無償替他人兌換貨幣  
22 之理。本案除證人吳蕊瓊外，其餘如附表編號2、22至77  
23 號、83-144號所示之匯款人，均與被告並不認識，係依大陸  
24 地區之廠商、友人指示或介紹，始匯入各筆金額之新臺幣至  
25 被告本案合庫A、B、C帳戶三個帳戶一節，均如前述，換言  
26 之，各該匯款人匯入款項至被告帳戶前，均與被告並無聯  
27 繫，顯然匯款當下被告並無從決定匯入、匯出之買賣價差，  
28 而得將匯兌成本及利潤一併納入匯差計算，亦無從向各匯款  
29 人外收手續費以填補犯罪風險，佐以附表編號2、22至77  
30 號、83-144號所示之匯款人均未證稱匯款之匯率如何計算，  
31 或有額外給付被告報酬，則被告何以甘冒違反銀行法之重罪

01 風險而願無償從事兩岸地下匯兌行為？此與事理不合，且乏  
02 證據支持，故被告是否真有違反銀行法之兩岸匯兌行為，即  
03 有可疑；如附表編號2、22至77號、83-144號所示之匯款  
04 人，幾乎與被告不認識，彼此間亦大多互不相識，故其等所  
05 稱之「大陸地區廠商」、「友人」，應非同一人或少數人甚  
06 明，又依被告提出之進貨明細、收入明細、應收帳款金額、  
07 大陸午魚裝箱紀錄表、出港紀錄、應收帳款金額、統一發  
08 票、訂購單、農漁民出售農漁產物憑證等資料，被告辯稱係  
09 係大陸地區客戶用以支付（清償）魚貨之貨款，而屬「清理  
10 本人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尚非全然不可採信。足見  
11 被告之行為是否成罪，已有合理懷疑之空間存在，尚不足達  
12 到無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揆諸首列之法條意旨，  
13 自應認為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  
14 罪之心證，為貫徹無罪推定、罪疑唯輕原則，自應為被告有  
15 利之推認。

16 (八)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經核尚非全然無據，從而，依檢  
17 察官所舉之證據，既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  
18 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件就附表編號2、22至77號、8  
19 3-144號所示之匯款，尚不能證明被告有違反銀行法銀行法  
20 第29條第1項，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國內外匯  
21 兌業務罪之犯行，自不能對被告以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等罪相  
22 繩，此外，本院依卷內現存之資料，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  
23 定被告收受附表編號2、22至77號、83-144號所示之匯款之  
24 行為，確有檢察官所起訴之犯行，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25 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303條  
27 第2款，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育銓、黃郁如、陳映奴  
29 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3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法官 詹莉筠

法官 潘郁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張文玲

附表：（附表編號74至77號匯款人係楊弼涵以東風鑫航空貨運公司名義，起訴書附表二誤載為東風鑫航空貨運公司，應予更正；附表編號117、118應更正為佶陞工程有限公司，應予更正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7、118誤載為信陞工程有限公司，應予更正。）

| 編號 | 匯款人                 | 匯款日期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匯入被告帳戶 |
|----|---------------------|------------|------------|--------|
| 1  | 楊弼涵<br>(使用中國貿易公司名義) | 102年7月9日   | 970000元    | 合庫A    |
| 2  |                     | 107年3月6日   | 54768元     | 合庫A    |
| 3  |                     | 104年9月11日  | 1207232元   | 合庫B    |
| 4  |                     | 104年9月11日  | 681768元    | 合庫B    |
| 5  |                     | 105年1月19日  | 2300000元   | 合庫B    |
| 6  |                     | 105年2月19日  | 62000元     | 合庫B    |
| 7  |                     | 105年11月11日 | 815945元    | 合庫B    |
| 8  |                     | 106年1月10日  | 487000元    | 合庫B    |
| 9  |                     | 106年3月1日   | 1291711元   | 合庫B    |
| 10 |                     | 106年3月1日   | 140193元    | 合庫B    |
| 11 |                     | 106年3月1日   | 11455元     | 合庫B    |
| 12 |                     | 106年3月1日   | 145094元    | 合庫B    |
| 13 |                     | 106年3月1日   | 499589元    | 合庫B    |
| 14 |                     | 106年3月1日   | 364365元    | 合庫B    |
| 15 |                     | 106年3月7日   | 20854元     | 合庫B    |
| 16 |                     | 106年3月7日   | 209460元    | 合庫B    |
| 17 |                     | 106年3月7日   | 427221元    | 合庫B    |
| 18 |                     | 106年3月7日   | 362649元    | 合庫B    |
| 19 |                     | 106年3月7日   | 15025元     | 合庫B    |
| 20 |                     | 106年3月7日   | 264791元    | 合庫B    |
| 21 |                     | 106年5月9日   | 143694元    | 合庫B    |
| 22 |                     | 106年6月13日  | 213445元    | 合庫B    |
| 23 |                     | 106年6月13日  | 466546元    | 合庫B    |
| 24 |                     | 106年6月13日  | 205075元    | 合庫B    |
| 25 |                     | 106年6月13日  | 912516元    | 合庫B    |
| 26 |                     | 106年6月19日  | 2000000元   | 合庫B    |
| 27 |                     | 106年8月4日   | 2000000元   | 合庫B    |
| 28 |                     | 106年10月11日 | 1123503元   | 合庫B    |
| 29 |                     | 106年10月11日 | 276756元    | 合庫B    |
| 30 |                     | 106年10月11日 | 2929232元   | 合庫B    |
| 31 |                     | 106年10月11日 | 419250元    | 合庫B    |
| 32 |                     | 106年10月11日 | 476860元    | 合庫B    |
| 33 |                     | 106年10月27日 | 196998元    | 合庫B    |
| 34 |                     | 106年11月15日 | 1170000元   | 合庫B    |
| 35 |                     | 106年12月26日 | 1300000元   | 合庫B    |
| 36 |                     | 107年1月15日  | 600000元    | 合庫B    |
| 37 |                     | 107年1月26日  | 230569元    | 合庫B    |

|    |                               |            |          |     |
|----|-------------------------------|------------|----------|-----|
| 38 |                               | 107年2月6日   | 2618341元 | 合庫B |
| 39 |                               | 107年3月1日   | 3606420元 | 合庫B |
| 40 |                               | 107年3月2日   | 41658元   | 合庫B |
| 41 |                               | 107年3月2日   | 270639元  | 合庫B |
| 42 |                               | 107年3月6日   | 302688元  | 合庫B |
| 43 |                               | 107年3月6日   | 410000元  | 合庫B |
| 44 |                               | 107年3月6日   | 372418元  | 合庫B |
| 45 |                               | 107年5月15日  | 197236元  | 合庫B |
| 46 |                               | 107年5月15日  | 288080元  | 合庫B |
| 47 |                               | 107年5月15日  | 845761元  | 合庫B |
| 48 |                               | 107年5月15日  | 118923元  | 合庫B |
| 49 |                               | 107年5月15日  | 740000元  | 合庫B |
| 50 |                               | 107年6月15日  | 716425元  | 合庫B |
| 51 |                               | 107年6月15日  | 305983元  | 合庫B |
| 52 |                               | 107年6月15日  | 1466000元 | 合庫B |
| 53 |                               | 107年7月3日   | 1074309元 | 合庫B |
| 54 |                               | 107年7月27日  | 878924元  | 合庫B |
| 55 | 楊弼涵<br>(以中國<br>貿易公<br>司名義)    | 107年10月5日  | 48261元   | 合庫B |
| 56 |                               | 107年11月2日  | 670599元  | 合庫B |
| 57 |                               | 107年11月2日  | 651691元  | 合庫B |
| 58 |                               | 108年1月11日  | 514082元  | 合庫B |
| 59 |                               | 108年1月11日  | 572964元  | 合庫B |
| 60 |                               | 108年1月11日  | 47254元   | 合庫B |
| 61 |                               | 108年2月14日  | 1265871元 | 合庫B |
| 62 |                               | 108年4月2日   | 450720元  | 合庫B |
| 63 |                               | 108年5月3日   | 643120元  | 合庫B |
| 64 |                               | 108年5月24日  | 262759元  | 合庫B |
| 65 |                               | 108年6月4日   | 77625元   | 合庫B |
| 66 |                               | 108年6月18日  | 485672元  | 合庫B |
| 67 |                               | 108年10月8日  | 1803元    | 合庫B |
| 68 |                               | 108年11月12日 | 315202元  | 合庫B |
| 69 |                               | 108年11月29日 | 191960元  | 合庫B |
| 70 |                               | 108年11月29日 | 183744元  | 合庫B |
| 71 |                               | 108年12月2日  | 1000500元 | 合庫B |
| 72 |                               | 108年12月6日  | 698235元  | 合庫B |
| 73 |                               | 108年12月6日  | 859060元  | 合庫B |
| 74 | 楊弼涵<br>(以東方鑫<br>航空貨運<br>公司名義) | 108年9月24日  | 165000元  | 合庫B |
| 75 |                               | 108年10月15日 | 1046740元 | 合庫B |
| 76 |                               | 108年11月12日 | 1510491元 | 合庫B |
| 77 |                               | 108年12月6日  | 1701672元 | 合庫B |

|     |                                  |            |          |     |
|-----|----------------------------------|------------|----------|-----|
| 78  | 楊弼涵<br>(以中國<br>貿易公<br>司名義)       | 105年1月19日  | 396178元  | 合庫C |
| 79  |                                  | 105年1月19日  | 294321元  | 合庫C |
| 80  |                                  | 105年1月19日  | 195180元  | 合庫C |
| 81  |                                  | 105年1月19日  | 517146元  | 合庫C |
| 82  |                                  | 105年1月19日  | 212256元  | 合庫C |
| 83  | 張瑞創                              | 105年11月15日 | 1175183元 | 合庫C |
| 84  |                                  | 106年2月7日   | 140000元  | 合庫C |
| 85  |                                  | 107年3月6日   | 50000元   | 合庫C |
| 86  | 吳蕊瓊                              | 101年7月4日   | 206000元  | 合庫A |
| 87  |                                  | 101年8月29日  | 339000元  | 合庫A |
| 88  |                                  | 101年12月10日 | 321600元  | 合庫A |
| 89  |                                  | 108年9月20日  | 77100元   | 合庫A |
| 90  | 林明華<br>(以長春<br>綜合有<br>限公司<br>名義) | 105年9月8日   | 550000元  | 合庫B |
| 91  |                                  | 105年10月5日  | 271000元  | 合庫B |
| 92  |                                  | 105年12月6日  | 800000元  | 合庫B |
| 93  |                                  | 106年3月7日   | 500000元  | 合庫B |
| 94  |                                  | 106年7月14日  | 500000元  | 合庫B |
| 95  |                                  | 106年10月11日 | 500000元  | 合庫B |
| 96  |                                  | 106年10月18日 | 200000元  | 合庫B |
| 97  |                                  | 106年11月28日 | 400000元  | 合庫B |
| 98  |                                  | 107年1月10日  | 270000元  | 合庫B |
| 99  |                                  | 107年3月29日  | 500000元  | 合庫B |
| 100 |                                  | 107年6月20日  | 630000元  | 合庫B |
| 101 |                                  | 107年8月22日  | 300000元  | 合庫B |
| 102 |                                  | 107年9月26日  | 295000元  | 合庫B |
| 103 |                                  | 107年10月16日 | 200000元  | 合庫B |
| 104 |                                  | 108年1月4日   | 170000元  | 合庫B |
| 105 |                                  | 108年4月3日   | 170000元  | 合庫B |
| 106 |                                  | 108年6月11日  | 430000元  | 合庫B |
| 107 |                                  | 108年8月7日   | 300000元  | 合庫B |
| 108 |                                  | 108年10月1日  | 600000元  | 合庫B |
| 109 |                                  | 108年10月31日 | 420000元  | 合庫B |
| 110 |                                  | 108年11月27日 | 910000元  | 合庫B |
| 111 |                                  | 107年7月6日   | 757640元  | 合庫B |
| 112 |                                  | 107年8月13日  | 1100000元 | 合庫B |
| 113 |                                  | 107年9月6日   | 1000000元 | 合庫B |
| 114 |                                  | 107年9月12日  | 1000000元 | 合庫B |
| 115 |                                  | 107年10月22日 | 3000000元 | 合庫B |
| 116 |                                  | 107年11月1日  | 2000000元 | 合庫B |

|     |                                         |            |          |     |
|-----|-----------------------------------------|------------|----------|-----|
| 117 | 郭有兵<br>(以信陞                             | 107年9月19日  | 373000元  | 合庫B |
| 118 | 工程有<br>限公司<br>名義)                       | 108年10月15日 | 741500元  | 合庫B |
| 119 | 郭有兵<br>(以巨岸<br>工程有<br>限公司<br>名義)        | 108年10月22日 | 1000000元 | 合庫B |
| 120 | 尚蕙蘭                                     | 108年12月5日  | 500000元  | 合庫C |
| 121 | 侯尊至                                     | 106年7月25日  | 300000元  | 合庫C |
| 122 | 李文雄                                     | 108年1月9日   | 3000000元 | 合庫C |
| 123 |                                         | 108年1月10日  | 500000元  | 合庫C |
| 124 |                                         | 108年1月17日  | 1600000元 | 合庫C |
| 125 |                                         | 108年6月14日  | 1937584元 | 合庫C |
| 126 |                                         | 108年7月9日   | 3000000元 | 合庫C |
| 127 |                                         | 108年7月10日  | 3000000元 | 合庫C |
| 128 |                                         | 108年8月13日  | 3502100元 | 合庫C |
| 129 |                                         | 107年1月2日   | 553600元  | 合庫C |
| 130 |                                         | 107年10月15日 | 1280737元 | 合庫C |
| 131 |                                         | 107年10月18日 | 1586000元 | 合庫C |
| 132 |                                         | 107年10月29日 | 2173657元 | 合庫C |
| 133 | 李文雄<br>(以鴻順<br>興海運<br>股份有<br>限公司<br>名義) | 108年1月29日  | 195119元  | 合庫C |
| 134 |                                         | 108年2月1日   | 2000000元 | 合庫C |
| 135 |                                         | 108年4月15日  | 1446520元 | 合庫C |
| 136 |                                         | 108年5月13日  | 1850000元 | 合庫C |
| 137 |                                         | 108年5月14日  | 1776785元 | 合庫C |
| 138 |                                         | 108年5月15日  | 762087元  | 合庫C |
| 139 |                                         | 108年6月11日  | 1556196元 | 合庫C |
| 140 |                                         | 108年6月13日  | 2500000元 | 合庫C |
| 141 |                                         | 108年7月11日  | 3000000元 | 合庫C |
| 142 |                                         | 108年7月12日  | 3143556元 | 合庫C |
| 143 |                                         | 107年7月16日  | 2944599元 | 合庫C |
| 144 |                                         | 108年7月17日  | 1680000元 | 合庫C |